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0	莱特光电	2025/4/2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王亚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49.52%股份的股东王亚龙先生，在2025 年 4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股东王亚龙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临时提案的时间、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主要包括以下两项议案：

（1）《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及股东参会成本，王亚龙先生提议结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将《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及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